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
 - (6)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7)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8)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10)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 (11) 委任孫莉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任何信彰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13) 修訂公司章程
 - (14) 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15)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方案
 - (16) 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方案
- 及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於同日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同日緊隨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頁至第140頁且已於2022年5月17日寄發。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已於2022年5月17日另行發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5月17日寄發。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5月17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1
年度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9
附錄三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23
附錄四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30
附錄五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44
附錄六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60
附錄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75
附錄八 監事候選人簡歷	76
附錄九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78
附錄十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29
附錄十一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方案	130
附錄十二 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方案	132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34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緊隨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我行」或「貴州銀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貴州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

釋 義

「類別股東會」	指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年度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防止及控制其擴散之規定，本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可能遭拒絕進入年度股東大會會場或遭要求離開年度股東大會會場。
- 出席人士於年度股東大會會場內應在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贈品。

年度股東大會的地點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疫情防治期間，儘早關注並遵守有關健康報告、隔離及觀察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本行將嚴格遵守地方政府有關疫情防治的規定，並不時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及監督下採取相關防治措施。

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行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年度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年度股東大會會場，以確保年度股東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並配合近期有關防止及控制的COVID-19指引，本行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並非必須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已填寫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執行董事：
楊明尚先生(董事長)
許安先生
蔡東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非執行董事：
陳景德先生
陳含青先生
陳華先生
王曉勇先生
龔濤濤女士
王文成先生
趙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湯欣先生
宋科先生
羅卓堅先生

敬啟者：

- (1)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
 - (6)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7)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8)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9)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10)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 (11)委任孫莉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委任何信彰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13)修訂公司章程
 - (14)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15)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方案
 - (16)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方案
- 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12項普通決議案及4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莉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並批准委任何信彰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5.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方案
16.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方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上審議議案的詳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頁至第140頁及已於2022年5月17日寄發。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已於2022年5月17日另行發佈。

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及類別股東會審議事項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5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本行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具體如下：

截至2021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5,038.8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74.79億元，增幅10.40%；負債總額人民幣4,648.92億元，較年初增加445.19億元，增幅10.59%；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89.8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9.60億元，增幅8.22%。

2021年度，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7.37億元，同比增加4.9億元，增幅4.35%；利息淨收入人民幣95.14億元，同比減少6.07億元，降幅6%；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人民幣4.2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65億元，增幅18.03%；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1.9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65億元，降幅3.78%；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7.0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5億元，增幅0.95%；成本收入比31.09%，同比增加0.80%。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一、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7,057.05萬元。
- 二、 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8,000萬元。
- 三、 以2021年末股本1,458,804.67萬股為基數，按股本的6%分配現金股利，支付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87,528.28萬元(含稅)。本行將根據國家稅法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
- 四、 剩餘利潤人民幣745,448.95萬元留存不作分配。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在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獲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預計將於2022年8月10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利，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將以等值港幣派付股息，人民幣將會按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即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本行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至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本行將進一步公佈具體現金派息安排。

5. 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2022年，本行主要財務預算支出預計人民幣45.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9億元，增幅21.19%。具體項目如下：

一、 稅金及附加

預計稅金及附加支出人民幣1.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99億元，增長123.75%。

董事會函件

二、 業務及管理費

預計業務及管理費支出(含使用權資產折舊費)人民幣43.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91億元，增長18.94%。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6.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具體如下：

本行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行2022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及境外審計機構，其2022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30萬元(含稅)。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不再擔任本行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屆滿。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5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7.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如下：

結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建議對《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請參閱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5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8.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如下：

結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建議對《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請參閱附錄四。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5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9.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如下：

結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建議對《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請參閱附錄五。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0.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具體如下：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股權管理，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建議對《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進行修訂。《貴

董事會函件

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請參閱附錄六。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1月1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1. 委任孫莉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孫莉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孫莉女士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5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2. 委任何信彰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4日有關建議委任監事的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何信彰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何信彰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1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3. 修訂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如下：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化、規範化水平，現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根據貴州銀保監局等監管部門的修改要求和建議，對本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適當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請參閱附錄九。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均僅供參考。若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二十九條，對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的修訂，還將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待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尚待貴州銀保監局核准後才可生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5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4. 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茲引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有關經修訂的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十。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5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5.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行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方案，具體如下：

董事會函件

為充分利用金融市場工具，拓寬資金渠道，降低負債成本，增強行業競爭力，提升貴州銀行公開市場知名度，塑造貴州銀行公開市場專業品牌形象，本行計劃於2022年面向銀行間市場擇機公開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小微金融債**」）。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方案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6. 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方案，具體如下：

為充分利用金融市場工具，拓寬資金渠道，降低負債成本，為全省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有效續接鄉村振興工作提供持續、精準、有力的金融支持，本行計劃於2022年面向銀行間市場擇機公開發行以「鄉村振興」為主題的專項金融債即「三農」專項金融債（「**三農金融債**」）。發行三農金融債方案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二。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三、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本行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2021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1年度關聯交易工作開展情況報告以及202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四、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同日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同日緊隨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

董事會函件

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頁至第140頁且已於2022年5月17日寄發。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已於2022年5月17日另行發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5月17日寄發。

五、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

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八、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十二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2年5月17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貴州銀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

2021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和艱巨繁重的發展任務，董事會全面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兩個一以貫之」的指示要求，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決議部署以及金融監管工作要求，自覺維護黨委發揮領導作用，全力支持經營層開展各項工作，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推動貴州銀行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邁出了堅實步伐。

現就2021年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主要工作情況

2021年，董事會嚴格按照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共召開17次會議，審議129項議案；召集3次股東大會，並切實推進股東大會決議執行。專門委員會發揮專業化決策支持作用，共召開20次會議，審議65項議案。

- (一)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深化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積極踐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機制，明確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需經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不斷明晰黨委前置研究討論事項，切實發揮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制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對專委會、董事長、行長授權方案，厘清不同治理主體有關事項審批權限，進一步完善決策機制，提升決策效率。
- (二) **持續強化董事會履職管理和支持**。依照公司治理程序，合規有序完成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以及專委會設置。強化董事履職協助，健全履職溝通反饋機制，組織獨立董事與監事開展面對面溝通會，確保董事可獲得獨立意見。根據監管新規要求，細化董事履職檔案，及時組織完成董事年度評價，持續提升董事履職的規範性。

- (三) **持續加強戰略引領能力**。制定本行改革三年行動實施方案，從八個方面細化落實了本行未來三年的發展目標、時間表、路線圖，並推動新一輪戰略規劃編制。切實貫徹省委、省政府的決策部署，圍繞「四新」主攻「四化」，持續落實「六穩」「六保」要求，建立健全「敢貸、願貸、能貸」長效機制，積極開展特色化民營小微企業授信服務，全力提升金融服務民營小微企業的質效。
- (四) **持續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強化資本約束理念，審議通過《貴州銀行2020年資本充足率報告》，統籌把握增強風險抵御能力與加強資本管理。制訂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並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21年末，已向人民銀行、銀保監局遞交發行申報材料，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隨著永續債的成功發行，本行資本結構將得到進一步優化。
- (五) **持續加強股權與關聯交易管理**。建立有效的股東溝通聯絡機制，持續規範股權事務办理流程，扎實做好股權轉讓審批、股權質押、股東確權、股東行為評估等日常管理工作。持續健全關聯交易培訓督導機制，組織全行開展關聯交易考試，大力推動建設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標準化和精細化程度。
- (六)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堅持高質量發展統攬全局，審議通過2021年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自上而下傳導「穩健、合規」的風險偏好，圍繞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目標，加強授信評審統一管理，推進零售風控數字化轉型，實施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派駐，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架構。立足本行發展優勢，堅持穩步發力，完善制度體系，強化制度執行，持續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和風險防范能力，有序推動全行穩健發展。持續推進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整改，不斷強化審計監督。

- (七) **持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立足合規，加強主動披露，優化披露方式，提升披露質量。審議通過《貴州銀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持續提升信息披露的規範性、針對性和有效性。以投關工作為抓手，引導市場及投資者建立對本行積極正面的認知，持續推動全行知名度和市場形象進一步提升。
- (八) **用心踐行社會責任**。堅持將履行社會責任與全行經營發展緊密結合，支持經營層深入踐行貴州省「一二三四」工作思路，落細落實金融服務全省「三大戰略」和「四化」的工作方案和具體舉措，全行榮獲「2020年度傑出責任企業」、亞洲金融年會「年度品牌建設銀行」等榮譽。積極響應「碳達峰碳中和」國家戰略，審議通過《貴州銀行綠色金融戰略規劃(2021-2025年)》以及《貴州銀行「碳達峰碳中和」願景、目標與行動》，不斷深化綠色金融創新發展。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納入公司治理重要環節，支持經營層扎實開展產品及服務管理、金融知識宣傳及教育、星級網點建設等工作。

二、2022年工作打算

2022年，是貫徹新國發2號文件的開局之年，也是貴州銀行邁入中型商業銀行行列，以嶄新形象面向市場的開局之年。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金融工作的路線方針政策，積極貫徹新發展理念，搶抓新國發2號文件重大機遇，始終堅守「用心的銀行」價值理念，奮力書寫高質量發展新篇章，著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不折不扣推進轉型發展**。科學制定全行新一輪戰略規劃，進一步明確全行發展目標和業務定位。全力推動業務轉型、經營提質、客群擴容，全面提升數字化運營能力、數字化營銷能力、數字化管理能力、數字化支撐能力和數字化風控能力。
- (二) **持之以恆提升ESG管理能力**。持續完善全行ESG管理體系，進一步明確ESG管理工作計劃和工作措施，推動ESG管理與企業文化建設、品牌建設等深度融合，積極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ESG品牌。持續推進各治理主體履職能力建設，不斷完善各司其

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科學高效的公司治理體系。不斷強化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健全環境信息披露機制。

(三) 多措並舉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 加快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年內實現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上線運行，強化對關聯交易的系統剛性管控，切實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精準性。將信息披露的內容前置和內嵌到業務經營各環節，促進全行經營管理水平提升和業務轉型發展。持續加強與各類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傳播價值投資理念，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四) 堅定不移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常態化關注外部經濟環境變化和監管動向，提高風險管理敏感度和反應力，嚴格對標監管，不斷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全面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圍繞「合規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全面、深入推進內控體系建設，切實提升內控評價工作質效。持續加大後續審計跟蹤督導力度，以嚴格到位的審計推動合規經營、穩健發展，推動戰略目標順利實現。

以上，請各位股東審議。

貴州銀行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貴州銀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及相關規章制度要求，以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為核心，以監督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為重點開展工作，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不斷規範履職行為，增強監督質效、做實監事會功能，有序開展各項工作。現將各項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 (一) 圓滿完成換屆工作。根據本行監事會換屆工作方案，認真組織開展監事候選人的推進、提名和資格審查工作，圓滿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 (二) 強化完善制度建設。按照監管部門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的要求，新一屆監事會立足於做實監督質效，加強自身制度建設，結合監管部門今年出台的新規要求，制定了《貴州銀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貴州銀行外部監事領題調研管理辦法》《貴州銀行監事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管理辦法》等三項制度，規範董事監事履職行為，壓實履職職責；加強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溝通聯系，強化信息共享。同時，全面梳理公司章程、監管規定、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的監督職責，明晰我行監事會主要監督職責內容，按監督依據、監督內容、監督要求、監督對象、監督頻率逐一細化，做到監督工作「台賬式」推進，有據可依，無所遺漏。根據監督內容分解各相關部門，明確各部門需提供的資料，梳理明確監事會需列席的各類會議，保障監事會獲得必需的履職信息。
- (三) 強化做實會議監督。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結合內外部監督檢查意見，統籌合理安排監事會會議計劃和會議議案。全年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審議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55項，專項監督監管部門反饋意見整改落实情況、全面風險政策執行情況、聲譽風險管理情況、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等工作18項，對關鍵議案和重點內容的切實監督，確保了監事

會對重大事項的知情權，體現了監事會的獨立性和監督有效性；召開監事長專項辦公會4次，督促處理重點或突發風險事項；召開監事會專委會6次，有效發揮專委會議事功能。監事會成員列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5次，常規性派員列席行長辦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會議，依法監督以上會議流程、議案內容以及表決程序，確保會議在形式和內容上依法合規。

- (四) 履職評價嚴謹完成。認真完成2020年「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按要求報告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按照新的履職評價辦法，建立董事監事履職台賬，提前梳理履職情況於年度結束前對董事監事進行提示，為2021年董事監事人員的履職評價工作做好準備。
- (五) 強化現場檢查和日常監督。結合監事會監督職責和行內經營管理情況，組織開展內控管理「三道防線」有效性、信息披露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等現場檢查，促進行內經營管理水平的提高。持續對涉及全行穩健經營的重大風險點開展日常監督，發現風險隱患，及時督促部門整改落實。全年共發送專項檢查通報2份、監督提示函11份，提示監督事項35項，收到了良好的監督效果。
- (六) 外部監督成果運用充分。充分運用監管部門通報、提示、評級反饋問題、內審部門的審計意見等外部監督成果，對問題整改落實情況進行跟蹤監督，督促相關業務部

門加強整改。對年報審計機構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和審計結論進行監督，確保信息披露數據真實準確。

- (七) 加強履職能力建設。一是配合董事會辦公室舉辦2021年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培訓，解讀最新公司治理規章制度要求和我行對董事監事人員履職評價要點，提升董事監事履職能力。二是組織召開第一次監事與獨立董事溝通會，組織外部監事開展煤炭行業業務發展調研，發揮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專業優勢為我行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本行依法運作方面。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決策程序規範、內容合法有效，高管層按照法律法規、董事會授權及公司規章制度經營管理。監事會未發現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情況。報告期內，本行2021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未發現虛假記載或重大遺漏。
- (三)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監事會未發現有違反公允性原則及損害股東、本行利益的行為。
- (四)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

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五) 信息披露情況。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及時向投資者與社會公眾披露本行信息，監事會未發現有虛假披露或重大遺漏。
- (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並表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方面積極作為，對外採取多種措施不斷補充資本，對內嚴格資本使用考核，資本管理相關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規定。

以上，請各位股東審議。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註：

-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 2、 僅僅是格式調整的修訂並未體現在下表中；
- 3、 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相關條款序號進行了相應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根據新規名字調整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以下職權：</p> <p>(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對本行重大資產的轉讓或受讓、購回本行股份、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章程》；</p> <p>(十二)聽取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p> <p>(十三)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以下職權：</p> <p>(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本行發行債券<u>或上市</u>作出決議；</p> <p>(十)<u>依照法律法規</u>，對本行重大資產的轉讓或受讓、購回本行股份、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章程》；</p> <p>(十二)聽取<u>董事會</u>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u>履職情況報告</u>相互評價結果；</p> <p>(十三)聽取監事會對<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u>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p>	<p>根據《章程》第八十條修訂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單筆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十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聽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p> <p>(十七)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章程》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單筆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十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聽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p> <p><u>(十六七) 對本行聘用一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u>(十七)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十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u>(十六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章程》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p>	<p>第八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但《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u></p> <p>.....</p>	<p>根據《章程》第八十條修訂而修訂。</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p> <p>(九)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u>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p> <p>(九) 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根據《章程》第八十二條修訂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1/2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當本行只有2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2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二條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u>1/2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當本行只有2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2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調整表述。</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年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年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章程》第八十四條修訂而修訂。</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董事長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u>會長</u>召集並<u>由董事長</u>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董事長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根據《章程》第八十三條修訂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五)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五)聘用一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p> <p>……</p>	<p>根據《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修訂而修訂。</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份；</p> <p>(四)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修改《章程》；</p> <p>(四)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u>或者公司上市</u>；</p> <p>(三)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份；</p> <p>(四)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u>(五)</u>修改《章程》；</p> <p>(六)罷免獨立董事；</p> <p>(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四)<u>(八)</u>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修訂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三條</p> <p>……</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關聯交易涉及本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的，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第四十三條</p> <p>……</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u>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u>通過方為有效；如關聯交易涉及本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的，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根據《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修訂而修訂。</p>
<p>第五十六條 除非類別股東會議與股東年會同時召開時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五十六條 除非類別股東會議與股東年會同時召開時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修訂而修訂。</p>
<p>第六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不少於」都應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p>	<p>第六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不少於」都應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p>	<p>標點符號使用調整。</p>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註：

-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 2、 僅僅是格式調整的修訂並未體現在下表中；
- 3、 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相關條款序號進行了相應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履職，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履職，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根據新規名字調整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制定工作規則，對委員會構成、職權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進行規定，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第六條 董事會下設<u>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u>戰略發展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u>、<u>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u>管理委員會、<u>風險管理委員會</u>、<u>薪酬委員會</u>、<u>提名委員會</u>、<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也可以<u>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制定工作規則，對委員會構成、職權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進行規定，由董事會審議批准。</p>	<p>根據《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修訂而修訂。</p>
<p>第八條 下列事項必先經過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p> <p>(一)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p> <p>(二)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發展戰略、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制(修)訂； 2.本行生產經營方針制(修)訂； 3.本行改革發展方案制(修)訂； 4.本行主業核定及變更、功能界定、分類及調整。 	<p>第八條 下列事項必先經過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p> <p>(一)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p> <p>(二)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發展戰略、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制(修)訂； 2.本行生產經營方針制(修)訂； 3.本行改革發展方案制(修)訂； 4.本行主業核定及變更、功能界定、分類及調整。 	<p>根據《關於貫徹落實黔黨辦發[2022]2號文件的工作提示》進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解散、併購、股份制改制、上市、清算、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2.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金(股本)； 3.重大資產損失核銷、資產評估核準或備案、重大資產處置、國有產權變動等事項； 4.重大經營、投融資、擔保、發行企業債券的方案； 5.期權、期貨等金融衍生業務； 6.在國(境)外註冊公司； 7.年度預算內大額度資金、預算外資金的調動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額度資金運作事項； 8.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等重大事項； 9.重大設備和技術引進、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重大工程建設項目； 10.本行重大風險研判、防範等事項。 <p>(四)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組織架構的設置和調整； 2.本行內部機構的設置和調整； 3.本行章程、基本制度等重要規章制度的制(修)訂。 	<p>(三)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解散、併購、股份制改制、上市、清算、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2.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金(股本)； 3.重大資產損失核銷、資產評估核準或備案、重大資產處置、國有產權變動等事項； 4.重大經營、投融資、擔保、發行企業債券的方案； 5.期權、期貨等金融衍生業務； 6.在國(境)外註冊公司； 7.年度預算內大額度資金、預算外資金的調動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額度資金運作事項； 8.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等重大事項； 9.重大設備和技術引進、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重大工程建設項目； 10.本行重大風險研判、防範等事項。 <p>(四)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組織架構的設置和調整； 2.本行內部機構的設置和調整； 3.本行章程、基本制度等重要規章制度的制(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涉及本行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p> <p>1. 本行權限範圍內干部職工績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專業職級體系的設計和調整優化以及涉及職工重大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項；</p> <p>2. 涉及環境保護、穩定就業、捐贈贊助等方面的重大事項。</p> <p>(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p> <p>1. 本行繳納國有資本收益；</p> <p>2. 本行工資薪酬總額預算；</p> <p>3. 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及經營計劃、目標任務；</p> <p>4. 其他需要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重大事項。</p>	<p>(五) 涉及本行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p> <p>1. 本行權限範圍內干部職工績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專業職級體系的設計和調整優化以及涉及職工重大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項；</p> <p>2. 涉及環境保護、穩定就業、捐贈贊助等方面的重大事項。</p> <p>(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p> <p>1. 本行繳納國有資本收益；</p> <p>2. 本行工資薪酬總額預算；</p> <p>3. 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及經營計劃、目標任務；</p> <p>4. 其他需要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重大事項。</p> <p><u>(一) 本行貫徹黨中央、省委決策部署，落實國家、全省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等方面的事項；</u></p> <p><u>(二) 本行經營方針、發展戰略、發展規劃、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制訂等方面的事項；</u></p> <p><u>(三) 本行重大的投融資、資產重組、資產處置、資產損失核銷、擔保、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等方面的事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四)本行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彌補虧損方案，增減註冊資本方案，預算內大額度資金、超預算資金的調動和使用、大額捐贈和贊助，期權期貨等金融衍生業務、發行債券的方案，工資薪酬總額預算，以及其他大額度資金運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u>(五)本行重要改革方案，設立、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主業核定及變更、功能界定、分類及調整等重大事項；</u></p> <p><u>(六)本行公司章程的制訂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等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u></p> <p><u>(七)本行工資收入分配方案、民主管理、職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生態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突發緊急事件、重大經濟糾紛、重大風險研判防範等方面的事項；</u></p> <p><u>(八)本行改革國有資本授權經營體制，建立健全董事會授權決策體系，完善履職評價和責任追究機制等方面的事項；</u></p> <p><u>(九)其他需要由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重大事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制訂本行年度融資、投資計劃，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職工薪酬預算方案、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訂本行重大資產轉讓、受讓、購回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按照本行章程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八)決定本行分支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九條 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制訂本行年度融資、投資計劃，制定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職工薪酬預算方案、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訂本行重大資產收購、轉讓、受讓、購回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按照本行章程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八)決定本行分支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根據《章程》第一百七十條修訂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p> <p>(十一)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六)制訂本行在國(境)外註冊公司方案；</p> <p>(十七)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u>按照監管規定</u>，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u>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u>；</p> <p>(十一)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u>十一</u>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三)<u>十二</u>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u>負責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四)<u>十三</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請<u>或者解聘</u>更換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u>十四</u><u>審定行長工作細則</u>，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六十五) 制訂本行在國(境)外註冊公司方案；</p> <p><u>(十六)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十七)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p> <p><u>(十九)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u>(二十)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沖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二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十七二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除上條所述職責外，董事會還應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六)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七)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八)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沖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p>	<p>第十條 除上條所述職責外，董事會還應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六)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七)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八)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沖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p>	<p>相關表述已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調整至本規則第九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確保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安排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確保本行有完整的記錄，並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確保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安排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確保本行有完整的記錄，並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p>	<p>根據《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進行修訂。</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行會議，原則上應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行定期會議，原則上應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p>	<p>根據《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修訂而修訂。</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五)二分之一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根據《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修訂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至少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第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例行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至少提前14日和5日將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u>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限限制</u>，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採用書面傳簽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截止之日五日以前表決前3日內將書面傳簽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根據《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修訂而修訂。</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例行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例行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進行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每年至少應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每年至少應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根據《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進行修訂。</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一百一十四條進行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p> <p>通訊表決時，董事分別簽署決議簽字頁和表決票，並通過電子郵件、傳真等通訊形式將決議簽字頁和表決票的掃描件發送董事會辦公室，表決的時間為董事簽署決議簽字頁和表決票的時間。通訊表決可以不用做會議記錄。</p> <p>……</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和書面傳簽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做出。</p> <p><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通訊書面傳簽表決時，董事分別簽署決議簽字頁和表決票，並通過電子郵件、傳真等通訊形式將決議簽字頁和表決票的掃描件發送董事會辦公室，表決的時間為董事簽署決議簽字頁和表決票的時間。書面傳簽通訊表決可以不用做會議記錄。</p> <p>……</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一百一十四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三條 除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p> <p>……</p> <p>(十一) 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p>	<p>第三十三條 除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u>書面傳簽</u>通訊表決方式召開：</p> <p>……</p> <p>(十一) 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u>薪酬方案</u>；</p> <p><u>(十二) 重大關聯交易</u>；</p> <p>……</p>	<p>1. 序號調整；</p> <p>2.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進行修訂；</p> <p>3. 根據《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修訂而修訂。</p>
<p>第四十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第四十九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u>採用現場會議表決的會議，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會議情況。</u></p>	<p>1. 序號調整；</p> <p>2.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進行修訂。</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不少於10年。</p>	<p>1. 序號調整；</p> <p>2.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進行修訂。</p>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註：

1. 以下內容，「表決」表示刪除內容；「表決」表示新增內容；
2. 僅僅是格式調整的修訂並未體現在下表中；
3. 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相關條款的序號做了相應調整。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運作和有效履行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u>進一步</u>規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u>表決</u>程序，確保監事會公平、公正、高效運作和有效履行監督職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本行</u>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於2021年6月2日發佈施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同時廢止。</p>
	<p>第二條 <u>監事會向本行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u></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修訂，參照董事會議事規則新增。</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u>第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應當與中國共產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發揮領導作用相結合，黨委會是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監督事項必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監事會作出決定。</u>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修訂，參照董事會議事規則新增。
	<u>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是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u>	參照董事會議事規則新增。
	<u>第二章 監事會構成</u>	參照董事會議事規則新增。
	<u>第六條 監事會由三至十三名監事組成。</u>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新增。
	<u>第七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新增。
	<u>第八條 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兩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制定工作規則，對委員會構成、職權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進行規定，由監事會審議批准。</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新增。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保障監事會日常工作的正常開展。</p>	<p>第四九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保障監事會日常工作的正常開展。<u>監事會下設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u></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修訂。</p>
<p>第二章 議事方式</p>	<p>第二三章 議事方式會議形式</p>	<p>根據內容需要修訂。</p>
<p>第三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日常監督、定期會議監督和臨時會議監督三種方式。</p> <p>第六條 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例會，由監事長召集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含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第三十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日常監督、定期會議監督和臨時會議監督三種方式。<u>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p> <p>第六條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例會。由監事長召集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含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u>代行其職權。</u></p>	<p>參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範表述。</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含以上)的監事提議時；</p> <p>(三)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召集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三)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四)三分之一以上(含以上)的監事提議時；</p> <p>(三)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p> <p>第十一條 <u>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原則上每季度召開1次。臨時會議根據需要召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本行監事會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二條 <u>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以現場會議為主。</u></p> <p><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新增。</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監事會閉會期間，監事執行監事會的決議或者按照監事會安排或者征得監事長的同意，對本公司開展財務檢查，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進行監督，或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或審計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形成提案，可以交由監事會辦公室統一向各位監事送達提案，並經各位監事書面反饋意見後，達到本議事規則要求的表決生效條件，監事會可以形成決議。</p>	<p>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閉會期間，監事執行監事會的決議或者按照監事會安排或者征得監事長的同意，對本公司行開展財務檢查，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進行監督，或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或審計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形成提案，可以交由監事會辦公室統一向各位監事送達提案，並經各位監事書面反饋意見後，達到本議事規則要求的表決生效條件，監事會可以形成決議。</p>	<p>規範表述。</p>
<p>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的議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審核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定期報告完成後披露前，應由監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說明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p> <p>(二) 審核公司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三)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並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p>	<p>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的審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u>審議本行</u>審核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u>季度報告ESG報告</u>等定期<u>對外信息披露</u>的報告。定期報告完成後披露前，應由監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說明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p> <p>(二) <u>審議本行</u>審核公司<u>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等重大財務方案。</p> <p>(三)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等梳理歸納修訂。</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協助復審。</p> <p>(四)提出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評價意見。通過檢查，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業績進行評價以及提出獎懲、任免建議。</p> <p>(五)提出對公司內控制度制定情況和執行情況的監督意見。</p> <p>(六)審議監事會工作制度。</p> <p>(七)審議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報告。</p> <p>(八)審議監事的調研報告。</p> <p>(九)決定公司財務活動大檢查。</p> <p>(十)制定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p> <p>(十一)審議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p> <p>(十二)對董事、高級管理層作出離任審計。</p> <p>(十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監事會出具的報告和意見。</p> <p>(十四)需要監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p>	<p>方案，並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協助復審。</p> <p>(四)提出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評價意見。通過檢查，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業績進行評價以及提出獎懲、任免建議。</p> <p>(五)提出對公司內控制度制定情況和執行情況的監督意見。</p> <p>(六)審議監事會工作制度。</p> <p>(七)審議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報告。</p> <p>(八)審議監事的調研報告。</p> <p>(九)決定公司財務活動大檢查。</p> <p>(十)制定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p> <p>(十一)審議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p> <p>(十二)對董事、高級管理層作出離任審計。</p> <p>(十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監事會出具的報告和意見。</p> <p>(三)審議監事會相關工作制度、工作計</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劃、工作報告。</u></p> <p><u>(四)審議監事會作出的履職評價報告、監督檢查報告、調研報告。</u></p> <p><u>(五)選舉監事長。</u></p> <p><u>(六)審核監事任職資格，提名監事人選，審議各專委會的組成。</u></p> <p><u>(七)需要監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u></p>	
	<p><u>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監督事項包括：</u></p> <p><u>(一)履職監督，包括對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在公司治理、關聯交易、發展戰略、信息披露、薪酬及績效、消費者權益保護、三會決議執行、重點業務發展等方面履職情況的監督。</u></p> <p><u>(二)財務監督，包括對資本管理、流動性管理、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大額採購管理、數據治理、外部審計機構的選聘及工作等方面情況的監督。</u></p> <p><u>(三)風險監督，包括對全面風險管理架</u></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構及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等主要子風險的管控情況的監督。</u></p> <p><u>(四)內控監督，包括對內部控制、反洗錢、安全管理、案防、內部審計等工作開展情況的監督。</u></p> <p><u>(五)監管意見整改情況監督，包括監管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落實情況的監督。</u></p> <p><u>(六)需要監事會監督及知悉的其他事項。</u></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六條 <u>下列事項必先經過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u></p> <p><u>(一)監事會的組織架構及調整。</u></p> <p><u>(二)監事人選。</u></p> <p><u>(三)監事會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p><u>(四)其他需要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重大事項。</u></p>	按照本行黨委會研究討論事項清單新增。
<p>第九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九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送達。必要時，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送達。必要時，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p> <p><u>採用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u></p>	根據監事會工作實際和參照董事會議事規則關於書面傳簽的規定修訂。
<p>第十一條 書面通知可以採用郵寄、特快專遞、電子郵件、微信等方式送達。</p>	<p>第十一條 書面通知可以採用直接送達、傳真、郵寄、特快專遞、電子郵件、微信等<u>其他</u>方式送達。</p>	參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p> <p><u>(一)會議的名稱。</u></p> <p><u>(二)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u></p> <p><u>(三)會議召開的方式。</u></p> <p><u>(四)會議議題。</u></p> <p><u>(五)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四)(六)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規範完善相關內容。</p>
	<p>第二十條 <u>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之日前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u></p>	<p>參照董事會議事規則新增。</p>
<p>第十三條 監事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將通知回執反饋，註明是否可以按時參會，以及參會需要提供的相關事宜安排。</p>	<p>第十三二十一條 監事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將通知回執反饋<u>回覆</u>，註明<u>明確</u>是否可以按時參會，以及參會需要提供的相關事宜安排。</p>	<p>根據實際規範表述。</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四 <u>二十二</u> 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召開。	規範表述
第十六條 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	第十六 <u>二十四</u> 條 <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現場會議</u> ，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 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訂。
第十八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第十八 <u>二十六</u> 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 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要求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並就有關問題提出質詢。	第十九 <u>二十七</u> 條 監事會有權要求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u>及其他人員</u> 列席監事會會議，並就有關問題提出質詢。	根據監事會會議實際需要修訂。
	<u>第二十九條 監事需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新增。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p>	<p>第二十一三十條 監事會<u>現場</u>會議以舉手、<u>表決採取</u>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u>口頭表決會後記名投票確認(適用於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方式作出。</u></p>	<p>根據監事會會議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確認。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期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會審議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p>第二十二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確認。<u>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期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書面傳簽方式表決適用於因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會議的情況，提案中應當說明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向監事提供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u></p> <p><u>(二)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次表決。</u></p> <p><u>(三)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的有效時限內未表決的</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參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監事，視為未出席會議。</u></p> <p>監事會審議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 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應得採取通訊書面傳簽表決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需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p>	<p>第二十三三十三條 監事會有關作出決議和報告，需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過半數通過。</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p>	
<p>第二十五條 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p>	<p>第二十五條 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p>	<p>根據實際情況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以決議公告的方式對外公開審議結果。</p>	<p>第二十七三十五條 監事會以決議公告的方式對外公開審議結果。</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章 召集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並闡明會議議題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p> <p>第三十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召集會議的監事會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報經監管機構備案後，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第三十一條 全部外部監事一致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意見。</p>	<p>第七章 召集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並闡明會議議題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p> <p>第三十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召集會議的監事會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報經監管機構備案後，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第三十一條 全部外部監事一致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意見。</p>	<p>此部分不屬於議事規則規範內容，且本行章程已有相關規定，刪除。</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p>	<p>第三十二三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訂。</p>
<p>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開會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的姓名；……</p>	<p>第三十三八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u>開會會議召開</u>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的姓名；</p> <p>……</p>	
	<p>第三十九條 <u>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新增。</p>
	<p>第四十條 <u>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以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u></p>	<p>參照董事會議事規則新增。</p>
<p>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補充或修改。</p>	<p>第三十四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u>本行</u>監事會負責解釋、補充或修改。</p>	<p>規範表述。</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u>自印發之日起施行，原《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黔銀規章)(〔2020〕166號)同時廢止。</u></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註：

1. 以下內容，「~~本行~~」表示刪除內容；「本行」表示新增內容；
2. 僅僅是格式、序號調整的修訂並未體現在下表中。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u></p> <p><u>(一)持有本行10%以上(含本數)股權的；</u></p> <p><u>(二)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u>(三)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p><u>(四)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p><u>(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第三條增加。</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u></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六、第九條增加。</p>
	<p><u>第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董事長是處理商業銀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第四十條增加。</p>
	<p><u>第十五條 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或犯罪所得資金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條、《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增加。</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十六條 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u></p> <p><u>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逐層說明自身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本行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u></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二條增加。</p>
	<p><u>第十七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u></p> <p><u>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投資主體、銀行業金融機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主體入股商業銀行，以及投資人經銀監會批准併購重組高風險商業銀行，不受本條前款規定限制。</u></p> <p><u>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本行應當遵守銀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u></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四、十五條增加。</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十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轉讓：</u></p> <p><u>(一)公司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u></p> <p><u>(二)股份被依法凍結的；</u></p> <p><u>(三)股份權屬存有爭議的；</u></p> <p><u>(四)擬轉讓股份的股東在公司有信用借款餘額(關聯方除外)或逾期借款的，但擬轉讓股份所得用於歸還公司借款的除外；</u></p> <p><u>(五)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u>(六)主要股東自取得本行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股權。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u></p> <p><u>(七)其他依法不能轉讓的。</u></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七條、本行《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增加。</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三條 股東轉讓其所持的本行股權前應事先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相關材料，經有權審批部門(人)審核批准後方能自行或委託本行向股權登記存管部門申請辦理股權轉讓手續。</p>	<p>第十三二十條 股東轉讓其所持的本行股權前應事先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相關材料，經有權審批部門(人)審核批准後方能自行或委託本行向股權登記存管部門申請辦理股權轉讓手續。</p>	<p>1.序號調整； 2.根據工作實際刪除部分內容。</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四條 股權受讓方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受讓方為境內金融機構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p> <p>5.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p> <p>(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業不得入股本行：</p> <p>……</p> <p>7.其他對本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p>	<p>第十四<u>二十一</u>條 股權受讓方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受讓方為境內金融機構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p> <p><u>5.受讓方為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應當具備健全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u></p> <p>5<u>6</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p> <p>……</p> <p>(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業不得入股本行：</p> <p>……</p> <p><u>7.企業本身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u></p> <p>7<u>8</u>.其他對本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p> <p><u>(五)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u></p> <p><u>1.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u></p> <p><u>2.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u></p> <p><u>3.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u></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第四十條在第(一)款增加一項要求；</p> <p>3.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在第(四)款增加一項要求；</p> <p>3.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六條增加第(五)款內容。</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u>4.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u></p> <p><u>5.拒絕或阻礙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實施監管；</u></p> <p><u>6.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u></p> <p><u>7.其他可能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u></p>	
<p>第十六條 股權轉讓時，受讓方應按規定提供相關材料：</p> <p>……</p> <p>(二)受讓方是法人的，應提供以下材料：</p> <p>……</p> <p>4.受讓方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受讓方是否對上一會計年度稅後利潤進行分配的證明；</p> <p>……</p> <p>6.受讓方信用狀況說明，並提供受讓方的企業信用信息報告及所貸款的銀行出具的貸款證明原件；</p> <p>7.稅務機關出具的受讓方最近三年納稅證明文件；</p> <p>……</p>	<p>第十六<u>二十三</u>條 股權轉讓時，受讓方應按規定提供相關材料：</p> <p>……</p> <p>(二)受讓方是法人的，應提供以下材料：</p> <p>……</p> <p>4.受讓方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受讓方是否對上一會計年度稅後利潤進行分配的證明；</p> <p>……</p> <p>6.受讓方信用狀況說明，並提供受讓方的企業信用信息報告及所貸款的銀行出具的貸款證明原件；</p> <p>7.稅務機關出具的受讓方最近三年納稅證明文件；</p> <p><u>7.關於入股資金來源和渠道的說明；</u></p> <p>……</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工作實際刪除部分內容；</p> <p>3.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要求增加一項。</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收到股權轉讓材料後，應向申請人出具股權轉讓受理表，並負責對股權轉讓雙方當事人提出的股權轉讓申請進行合規性審查，審查後提請有權審批部門(人)審批。</p>	<p>第十七二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收到股權轉讓材料後，應向申請人出具股權轉讓受理表，並負責對股權轉讓雙方當事人提出的股權轉讓申請進行合規性審查，審查後提請有權審批部門(人)審批。</p>	<p>1.序號調整； 2.根據工作實際刪除部分內容。</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相關材料後，應當按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的權限及程序提請審批。經審批，不同意股份轉讓申請的，則將不同意轉讓的意見及理由書面告知申請人；同意股份轉讓申請的，則向股權登記存管部門出具預先審核書面意見。轉讓方及受讓方可以自行攜帶本行出具的預先審核書面意見或委託本行，按照股權登記存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到股權登記存管部門辦理股權過戶登記手續。</p>	<p>第十九二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相關材料後，應當按本辦法第十七二十五條規定的權限及程序提請審批。經審批，不同意股份轉讓申請的，則將不同意轉讓的意見及理由書面告知申請人；同意股份轉讓申請的，則向股權登記存管部門出具預先審核書面意見。轉讓方及受讓方可以自行攜帶本行出具的預先審核書面意見或委託本行<u>應於本行預先審核書面意見出具之日起1個月內</u>，按照股權登記存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到股權登記存管部門辦理股權過戶登記手續；<u>逾期未登記的，須到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重新辦理。</u></p>	<p>1.序號調整； 2.根據工作實際調整部分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繼承、贈與本行股份前應事先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相關材料，經有權審批部門(人)審核批准後方能自行或委託本行向股權登記存管部門申請辦理股權繼承、贈與手續。</p>	<p>第二十二二十九條 當事人繼承、贈與本行股份前應事先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相關材料，經有權審批部門(人)審核批准後方能自行或委託本行向股權登記存管部門申請辦理股權繼承、贈與手續。</p>	<p>1.序號調整； 2.根據工作實際刪除部分內容。</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四條 因繼承變更股權的，需提供以下材料：</p> <p>……</p> <p>(二)繼承人同意繼承的聲明；</p> <p>(三)被繼承人原所在地戶籍管理機關出具的死亡證明文件；</p> <p>……</p>	<p>第二十四三十一條 因繼承變更股權的，需提供以下材料：</p> <p>……</p> <p>(二)繼承人同意繼承的聲明；</p> <p>(三二)被繼承人原所在地戶籍管理機關出具的死亡證明文件有效死亡證明(如死亡醫學證明，派出所、居(村)委會、衛生站(所)出具的證明等)；</p> <p>……</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證券非交易過戶業務指南》第十五條調整。</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因繼承、贈與發生的股權轉讓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經有權審批部門(人)審核批准後，向股權登記存管部門出具預先審核書面意見。轉讓方及受讓方可以自行攜帶本行出具的預先審核書面意見或委託本行，按照股權登記存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到股權登記存管部門辦理股權過戶登記手續。</p>	<p>第二十六三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因繼承、贈與發生的股權轉讓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經有權審批部門(人)審核批准後，向股權登記存管部門出具預先審核書面意見。轉讓方及受讓方可以自行攜帶本行出具的預先審核書面意見或委託本行應於本行預先審核書面意見出具之日起1個月內，按照股權登記存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到股權登記存管部門辦理股權過戶登記手續；逾期未登記的，須到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重新辦理。</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工作實際調整。</p>
<p>第四章 股權質押</p>	<p>第四章 股權質押</p> <p>第一節 股權質押的原則和限制</p>	<p>1.為使本辦法內容結構更加清晰，對第四章內容分節展示；</p> <p>2.序號調整。</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三十八條 本行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第十條增加。</p>
	<p><u>第三十九條 股東申請質押的股權應當是依法可以轉讓和出質的股權。對存在以下情況的本行股權，不得辦理股權質押：</u></p> <p><u>(一) 公司章程、有關協議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質，或其他在限制轉讓期限內的股權；</u></p> <p><u>(二) 權屬關係不明、存在糾紛等影響到出質股權價值和處分權利的，或價值難以評估的股權；</u></p> <p><u>(三) 被依法凍結或採取其他強制措施的股權；</u></p> <p><u>(四) 按要求出質前應向董事會備案而未備案或備案未通過的股權；</u></p> <p><u>(五) 涉及重複質押或銀監會認定的其他不審慎行為的股權。</u></p>	<p>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第七點增加。</p>
	<p><u>第二節 股權質押辦理流程</u></p>	<p>為使本辦法內容結構更加清晰，對第四章內容分節展示。</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三條 <u>本行股東申請質押本行股權的，需提供以下材料進行備案：</u></p> <p><u>(一)出質人、質權人、債務人有效身份證明原件及複印件；</u></p> <p><u>(二)質押合同原件；</u></p> <p><u>(三)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原件；</u></p> <p><u>(四)有權機構同意質押的批覆或決議；</u></p> <p><u>(五)上一年審計報告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u></p> <p><u>(六)最新企業徵信報告；</u></p> <p><u>(七)質押行為需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等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應當提供相關批准或備案文件原件及複印件；</u></p> <p><u>(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權登記存管部門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u></p>	<p>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第二點相關要求，結合工作實際增加。</p>
	<p>第四十五條 <u>自股東正式向本行申請辦理股權質押之日起，至股東到本行股權登記存管部門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手續之日為止，期間該股東在本行不得新增用信。</u></p> <p><u>股東申請質押獲批但尚未在本行股權登記存管部門完成質押登記的，原則上不受理其新增股權質押申請。</u></p>	<p>根據工作實際增加。</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第三十三四十六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u>準確、完整</u>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1.序號調整； 2.根據工作實際調整完善表述。</p>
<p>第三十四條 質權人申請解除質押登記，應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權登記存管部門出具的股份質押登記證明文件原件； (二)部分解除質押登記的，還需提供經公證的質押變更協議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質權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四)股權登記存管部門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p>	<p>第三十四十七七條 <u>股東解除股權質押登記，應通過本行股權登記存管部門辦理，並在辦理完畢後及時向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提供解除質押登記證明文件複印件。</u>質權人申請解除質押登記，應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權登記存管部門出具的股份質押登記證明文件原件； (二)部分解除質押登記的，還需提供經公證的質押變更協議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質權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四)股權登記存管部門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p>	<p>1.序號調整； 2.根據工作實際調整辦理要求。</p>
	<p>第三節 股權質押後續跟蹤 第四十八條 本行建立股權質押管理監測台賬，對已質押本行股權的相關股東，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要定期收集、分析其財務數據，密切關注被質押股權是否涉及訴訟、凍結、折價、拍賣等事項。切實做好風險監測、輿情引導和應急預案等工作，並適時向董事會及監管部門報告。</p>	<p>1.為使本辦法內容結構更加清晰，對第四章內容分節展示； 2.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第二點相關要求，結合工作實際增加。</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九條 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本行應通過季報、年報等方式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並在相關情形發生後十日內通過法人監管信息報送渠道，將相關情況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一)本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p> <p>(二)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p> <p>(三)本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p>	<p>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第五點增加。</p>
<p>第三十七條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營業地點、經營範圍、隸屬關係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更，以及公司撤銷、合併、兼並時，股東應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並向本行董事會提交以下材料：</p> <p>……</p>	<p>第三十七五十條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營業地點、經營範圍、隸屬關係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更，以及公司撤銷、合併、兼並時，股東應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並向本行董事會提交以下材料：</p> <p>……</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工作實際刪除部分表述。</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章 主要股東承諾及信息管理</p> <p>第五十六條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p> <p>主要股東要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配合本行處置風險。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本行，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本行。</p> <p>本行在獲知相關股東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後，應及時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並制定應對方案。</p>	<p>1.根據2021年新出台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新增一個章節；</p> <p>2.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第四點增加。</p>

原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工作規則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並維護主要股東承諾檔案及主要股東信息檔案。</u></p> <p><u>主要股東承諾檔案應記錄承諾方、具體事項、承諾履行方式和時間、承諾履行情況以及對違反承諾的股東已採取的措施等內容。</u></p> <p><u>主要股東信息檔案應記錄主要股東的控制權情況、與本行其他股東間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情況、所持股權質押凍結情況等相關信息。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應至少每半年一次，通過詢問股東、查詢公開信息等方式對主要股東信息進行核實更新，如發生變化，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和披露相關信息。</u></p>	<p>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七點、《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第四十四條增加。</p>
	<p><u>第五十八條 每年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按監管規定對大股東、主要股東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大會報告，同時抄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u></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條、《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要求增加。</p>
<p>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p>	<p><u>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自印發之日起施行。</u></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工作實際調整表述</p>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孫莉女士，1970年10月出生。現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擔任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經理；1998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孫莉女士於1994年9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00年9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碩士學位；2014年1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孫莉女士擁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資質。

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莉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莉女士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莉女士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孫莉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孫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孫莉女士獲委任後，在任職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

監事候選人簡歷

何信彰先生，1965年7月出生，現任貴州省黔西南州宏升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黔西南州扶貧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貴州省黔西南州國有資本運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任貴州省黔西南州財信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何先生自1983年10月至1987年1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35211部隊服役；自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財政局辦公室擔任工作人員；自1990年1月至1992年8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財政局農稅科擔任工作人員；自1992年8月至1997年12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財政局農財科擔任科員；自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財政局工交科擔任科員；自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財政局基建科擔任科員；自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擔保中心擔任科員；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擔保中心擔任副主任科員；自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財政局會計事務管理科擔任副科長；自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財政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擔任副主任；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國有資產管理局擔任副局長；自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財政局政府採購管理科、貴州省黔西南州政府採購管理辦公室擔任科長(主任)；自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財信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宏升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黔西南州扶貧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貴州省黔西南州國有資本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至今於貴州省黔西南州宏升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黔西南州扶貧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貴州省黔西南州國有資本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於貴州省黔西南州財信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何先生參加了政治經濟學專業自學考試與電視廣播教育、函授教育，於1999年6月畢業，獲大學專科學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監事會所知，何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擔任本行任何其他職位，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何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何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獲委任後，在任職本行股東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註：

-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 2、 僅僅是格式調整的修訂並未體現在下表中；
- 3、 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相關條款序號進行了相應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中國共產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中國共產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根據新規名字調整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經《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復[2012]185號)同意，由貴州省內遵義、六盤水、安順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合併重組，以發起設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合併發起人為： 遵義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經《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復[2012]185號)同意，由貴州省內遵義、六盤水、安順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合併重組，以發起設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合併發起人為： 遵義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u>公司發起人為遵義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其中，遵義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淨資產折股方式認購1,686,649,195.18股，佔公司設立時股份總數的52.04%；六盤水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淨資產折股方式認購902,564,541.00股，佔公司設立時股份總數的27.85%；安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淨資產折股方式認購652,001,053.54股，佔公司設立時股份總數的20.12%。發起人出資時間均為2012年6月30日。</u></p> <p>公司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p>	<p>根據市場監督管理局要求進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3,241,214,789.72元人民幣，經歷次增資後，現公司註冊資本為14,588,046,744元。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總數14,588,046,744股，其中，合併發起人原股份經審計確認後折股總數為3,241,214,789.72股：</p> <p>遵義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確認後折股1,686,649,195.18股；</p> <p>六盤水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確認後折股902,564,541.00股；</p> <p>安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確認後折股652,001,053.54股；</p> <p>公司設立後，合併發起人解散，合併發起人的原股東成為公司股東，持股數為經審計確認後的折股數。</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3,241,214,789.72元人民幣，經歷次增資後，現公司註冊資本為14,588,046,744元。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總數14,588,046,744股。其中，合併發起人原股份經審計確認後折股總數為3,241,214,789.72股。</p> <p>遵義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確認後折股1,686,649,195.18股；</p> <p>六盤水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確認後折股902,564,541.00股；</p> <p>安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確認後折股652,001,053.54股；</p> <p>公司設立後，合併發起人解散，合併發起人的原股東成為公司股東，持股數為經審計確認後的折股數。</p>	<p>相關內容已調整至章程第二條，刪除重複表述。</p>
<p>第三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p> <p>(一)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p> <p>(三) 股份被依法凍結的；</p> <p>(四) 股份權屬存有爭議的；</p> <p>(五) 擬轉讓股份的股東在公司有信用借款餘額(關聯方除外)或逾期借款的，但擬轉讓股份所得用於歸還公司借款的除外；</p>	<p>第三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p> <p>(一)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p> <p>(三) 股份被依法凍結的；</p> <p>(四) 股份權屬存有爭議的；</p> <p>(五) 擬轉讓股份的股東在公司有信用借款餘額(關聯方除外)或逾期借款的，但擬轉讓股份所得用於歸還公司借款的除外；</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七條以及《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的規定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七)其他依法不能轉讓的。</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需同時符合其規定。</p>	<p>(六)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u>(七)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u></p> <p>(七)(八)其他依法不能轉讓的。</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需同時符合其規定。</p>	
<p>第五十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表述調整。
<p>第五十七條 股東質押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公司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質押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公司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u>(如為大股東，則在質押期間，其不得行使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u>，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第十條修訂。
<p>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公司</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公司</p>	相關內容已調整至股東義務條款，刪除此處重複表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公司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公司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六十四條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	第六十四條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 <u>在必要時向公司資本補充補充資本</u> 的長期承諾， <u>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 。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依其所持股份對公司的債務和虧損承擔責任；</p> <p>(五) 維護公司利益，反對和抵制有損於公司利益的行為；</p> <p>(六)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七) 在公司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且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商業銀行補充資本；</p> <p>(八) 當公司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營業地點、經營範圍、隸屬關係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更，以及其撤銷、合併、兼並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依其所持股份對公司的債務和虧損承擔責任；</p> <p>(五) 維護公司利益，反對和抵制有損於公司利益的行為；</p> <p>(六)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七) 在公司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且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商業銀行補充資本；</p> <p>(八) 當公司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營業地點、經營範圍、隸屬關係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更，以及其撤銷、合併、兼並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p>	<p>1.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p> <p>2.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五條修訂。</p> <p>3.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保守公司秘密的義務；</p> <p>(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八)(九) 保守公司秘密的義務；</p> <p><u>(九)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十)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u>(十一)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u>(十二)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u>(十三)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托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u>(十四)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u>(十五)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u></p> <p><u>(十六)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u></p> <p><u>(十七)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十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發生重大風險時，公司可採取增資擴股、發行新型資本工具等方式進行損失吸收與風險抵</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禦，必要時股東應當按照股東承諾書予以支持。</u></p> <p><u>主要股東應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出具相關承諾，如主要股東違反其作出的承諾，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限制其股東權利。</u></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獲得公司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向公司借款應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在公司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不享有表決權。公司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公司對單個股東所在集團或者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獲得公司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向公司借款應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在公司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不享有表決權。<u>公司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公司對單個股東所在集團或者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u><u>公司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公司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監管規定以及工作實際進行調整； 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3.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u></p> <p><u>公司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應當同時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公司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可不適用本條第一款所列比例規定。</u></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不為關聯方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不為關聯方的<u>融資行為</u>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u>足額</u>反擔保的除外。</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p>
<p>第七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公司法》規定的控股股東。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視為足以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控股股東：</p> <p>(一)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七十七條 <u>本章程前條</u>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公司法》規定的控股股東。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視為足以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控股股東：</p> <p>(一)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因本章程中的「控股股東」不僅限於銀行的控股股東，還包括股東的控股股東，而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四十八條、《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四)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u>除公司的控股股東外，本章程其他條款提到「控股股東」時，是指持股比例達到50%以上的股東；或持股比例雖不足50%，但依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控制性影響的股東。</u></p> <p>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公司法》規定的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本章程所稱投資人／主要股東的「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本章程所稱「最終受益人」是指是指實際享有公司股權收益的人。</p>	<p>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公司法》規定的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雖不是一個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一個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終控制人。</u></p> <p><u>本章程所稱「集團客戶」是指存在控制關係的一組企事業法人客戶或同業單一客戶。</u></p> <p>本章程所稱投資人／主要股東的「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本章程所稱「最終受益人」是指是指實際享有公司股權收益的人。</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重大資產的轉讓或受讓、購回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u>或上市</u>作出決議；</p> <p>(十) <u>依照法律法規</u>，對公司重大資產的轉讓或受讓、購回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1.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p> <p>2.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二條修訂；</p> <p>3.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三十八條修訂以及《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條修訂；</p> <p>4. 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聽取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p> <p>(十三)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單筆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百分之十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聽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及公司執行整改情況；</p> <p>(十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聽取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相互評價結果；</p> <p>(十三)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單筆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百分之十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聽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及公司執行整改情況；</p> <p>(十六) 對公司聘用<u>一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u>(十七)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十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十八)<u>(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u>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u>擬定負責制訂</u>，經股東大會<u>批准審議通過</u>後執行。</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調整表述。</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本章程要求的公司董事最低總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公司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本章程要求的公司董事最低總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二分之一以上<u>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公司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調整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公司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八)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提議召開時;</p> <p>(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七)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公司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八)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提議召開時;</p> <p>(九)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u>會</u>召集並由<u>董事長</u>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u>召集會議</u>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席。</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修訂。</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修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十五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委託書副本和持股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委託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第九十五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委託書副本和持股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委託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根據《章程》第八十條股東大會職權的修訂而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需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七)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聘用一或解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需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七)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份；</p> <p>(四)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u>或者公司上市</u>；</p> <p>(三)公司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份；</p> <p>(四)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法律法規規定、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罷免獨立董事；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六)(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其他股東也有權提出關聯股東回避。董事會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於關聯股東，並決定該股東是否回避。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審議關聯交易，並可以就該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的，股東大</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其他股東也有權提出關聯股東回避。董事會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於關聯股東，並決定該股東是否回避。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審議關聯交易，並可以就該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如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的，</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非類別股東會議與股東年會同時召開時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非類別股東會議與股東年會同時召開時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修改。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黨委巡察辦、黨群工作部等作為工作部門，按規定配備相關黨務幹部和專職工作人員。</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黨委巡察辦、黨群工作部等作為工作部門，按規定配備相關黨務幹部和專職工作人員。</p> <p><u>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制定黨委會議事規則，明確黨委的運行機制以及黨委在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職責和工作方式等內容。</u></p>	根據《關於貫徹落實黔黨辦發[2022]2號文件的工作提示》進行修訂。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同一</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p>	1.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六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選人；<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u>原則上</u>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u>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u>董事任職前應當書面簽署盡職承諾，保證嚴格</u></p>	<p>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九條完善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u>保守公司秘密，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恪守承諾；</u></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u>(一) 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u>(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三)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四)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u>(五)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六)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u></p> <p><u>(七)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八)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九)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四十六七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u>主任委員</u>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修訂；</p> <p>3.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七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u>《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u>或本章程規定的<u>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如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則董事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需要可設立獨立董事若干名。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需要可設立獨立董事若干名。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修訂。</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嚴重失職：</p> <p>(一)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p> <p>(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的地位謀取私利；</p> <p>(三)明知董事會決議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四)公司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p> <p>(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嚴重失職：</p> <p>(一)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p> <p>(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的地位謀取私利；</p> <p>(三)明知董事會決議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四)公司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p> <p>(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原條款為參考《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第十八條制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已對銀行董監事履職行為評價標準進行了細致規定，我行已根據要求制定了《貴州銀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故建議刪除該條。</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進行，並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進行，並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p>	<p>跟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三)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應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四)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五)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三)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應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四)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u>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沖突。獨立董事一名自然人</u>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在經營同類業務的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任職；</p> <p>(五)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依法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董事會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並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依法<u>應當誠信</u>、獨立、<u>勤勉</u>履行職責，<u>切實維護公司、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u>，不受公司股東、<u>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u>或者其他與公司<u>存存在重大</u>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董事會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並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跟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修訂。</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董事會<u>現場</u>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u>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u></p>	<p>1.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修訂；</p> <p>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二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或罷免：</p> <p>(一)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年度內累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p> <p>(三)任期內未能勤勉盡職或者有違法違規行為，或有違誠信義務的；</p> <p>(四)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表述的嚴重失職行為的；</p> <p>(五)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p>	<p>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或罷免：</p> <p>(一)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二)年度內累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p> <p>(三)任期內未能勤勉盡職或者有違法違規行為，或有違誠信義務的；</p> <p>(四)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表述的嚴重失職行為的；</p> <p>(五)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p>	<p>原條款為參考《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第十八條制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已對銀行董監事履職行為評價標準進行了細致規定，我行已根據要求制定了《貴州銀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故建議刪除該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前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前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其所佔公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其所佔公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u>，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修訂。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基本職權外，還可享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向董事會提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者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基本職權外，還可享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向董事會提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者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標點符號使用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公司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重大關聯交易；</p> <p>(五)利潤分配方案；</p> <p>(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u>客觀、公正</u>的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公司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重大關聯交易；</p> <p>(五)利潤分配方案；</p> <p>(六)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七)獨立董事認為<u>其他可能對公司、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u>的事項；</p> <p>(七)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修訂。</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如果前述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之間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機構和人</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如果前述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之間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機構和人</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u>公司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公司秘密。</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u>其中執行董事一至四名，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四至十六名</u>，設董事長一名。</p> <p><u>本章程所述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本章程所述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修訂。</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三)確定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u>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u>確定制定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1. 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十條修訂；</p> <p>2.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並結合公司實際修訂；</p> <p>3.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資產轉讓、受讓、購回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分支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九)決定重大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審議批准單筆交易金額佔公司資本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不含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以下的關聯交易，或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公司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公司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不含百分之五)的交易。</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方法；</p> <p>(十二)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p> <p>(六)(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六)擬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轉讓、受讓、購回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七)決定公司分支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九)(八)<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u>決定重大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九)審議批准重大單筆交易金額佔公司資本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不含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以下的關聯交易(單筆交易金額佔公司資本淨額百分之十以上的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或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公司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公司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不含百分之五)的交易。</p> <p>(十一)(十)<u>按照監管規定</u>，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監管規定及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方法。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三十八條修訂；</p> <p>4.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修訂；</p> <p>5.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審議通過的事項已在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刪除重複表述；</p> <p>6.序號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審定行長工作細則，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三)項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二)(十一)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四)(十三)<u>管理負責</u>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u>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u>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五)(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u>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十五)審定行長工作細則，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u>(十六)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u></p> <p><u>(十七)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十八)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十九)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二十)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u>(二十一)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沖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二十二)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十七)<u>(二十三)</u>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三)項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公司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公司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公司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的審議和批准</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公司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公司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公司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下的<u>一般關聯</u>交易的審</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程序，由董事會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政策另行規定。</p>	<p>議和批准程序，由董事會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政策另行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並結合《香港上市規則》修訂。</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修訂。</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送達對方。</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送達對方。</p>	<p>1. 根據工作需要補充完善緊急會議召開時間要求；</p> <p>2. 表述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u>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限限制</u>，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董事長不能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該項職責。</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系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董事會應當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表決方式作出。</u>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系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p>	<p>1.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修訂；</p> <p>2.表述調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的特別規定)除外。</p>	<p>(連)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的特別規定)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決議由董事簽字。但對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作出決議,不得實行通訊表決,且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採取通訊表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通訊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p> <p>(二)通訊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次表決;</p> <p>(三)通訊表決應當確有必要,通訊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p> <p>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的有效時限內未表決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決議由董事簽字。但對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作出決議不得實行通訊表決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且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p> <p>採取通訊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通訊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表決截止之日五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p> <p>(二)通訊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次表決;</p> <p>(三)通訊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應當確有必要,通訊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p>	<p>1.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修訂;</p> <p>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通訊書面傳簽方式應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的有效時限內未表決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修訂。</p>
<p>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p>	<p>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p>	<p>表決方式已在《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約定，刪掉原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p>	<p>1.序號調整； 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修訂。</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也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各委員會成員均不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成為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等由董事會另行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第一百九十四三條 董事會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也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成員由董事擔任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各委員會成員均不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負責人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成為審計、關聯交易控</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制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p> <p>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等由董事會另行制定。各委員會應當<u>可以</u>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u>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會就有關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督促和檢查，以確保董事會決議得到正確、有效貫徹落實。</u></p>	<p>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十條新增。</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四個月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董事會盡職情況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次數；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經董事簽署的董事會會議材料及議決事項等。</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四個月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董事會盡職情況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次數；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經董事簽署的董事會會議材料及議決事項等。</p>	<p>原規定出自《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第六十三條，現已失效，刪除有關表述。</p>
	<p>第二百零二條 <u>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總監及董事會和監管機構認定的在總公司任職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二條、第一百一十四條新增。</p>
	<p>第二百零三條 <u>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u></p> <p><u>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u></p> <p><u>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u></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設行長一名，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長、副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行長、副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應不少於董事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三分之一。</p> <p>公司設副行長若干名，副行長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行長、副行長的人選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經同意後方可聘任。</p>	<p>第二百零三四條 公司設行長一名，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長、副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行長、副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應不少於董事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三分之一。</p> <p>公司設副行長若干名，副行長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行長、副行長的人選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經同意後方可聘任。</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實際情況調整。</p>
	<p>第二百零五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第七十五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的職工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二百一三五條 監事會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的職工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u>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職工</u>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1.序號調整； 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修訂。</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u>監事應當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誠信受托義務及作出的承諾，服務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職責如下：</u></p> <p><u>(一)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u>(二)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四)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要求，並結合《銀行業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和《銀行業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七條、第二十六條內容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五)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六)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七)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比照本章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執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二百一十五<u>八</u>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比照本章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執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調整表述。</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二百一十六<u>九</u>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我行實際情況修訂。</p> <p>3.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七二十條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1.序號調整； 2.因與《章程》第一百四十條修訂重複而刪除。</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七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p>	<p>第二百一十八十九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七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u></p>	<p>1.序號調整； 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二條修訂。</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義務。</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義務。</p>	<p>刪除重複表述。</p>
<p>第二百二十條 外部監事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不應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公司的整體利益。外部監事依法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外部監事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不應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公司的整體利益。外部監事依法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p>	<p>1.序號調整； 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九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人的影響。外部監事不得在可能與本公司發生利益沖突的其他金融機構兼職。	個人的影響。 外部監事在公司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外部監事不得在可能與本公司發生利益沖突的其他金融機構兼職。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嚴重失職：(一)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p> <p>(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p> <p>(三)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四)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的；</p> <p>(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嚴重失職：(一)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p> <p>(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p> <p>(三)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四)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的；</p> <p>(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原條款為參考《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第十八條制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已對銀行董監事履職行為評價標準進行了細致規定，我行已根據要求制定了《貴州銀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故建議刪除該條。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成員三至十三人，設監事長一名。</p>	<p>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五條 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成員三至十三人，其中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各一至五人，股東監事一至三人，設監事長一名。</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檢查公司的財務並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二）監督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三）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四）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五）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獨立審計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六）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七）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當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有權要求其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八）對董事會擬定的議案及公司對外出具的報告獨立發表意見；（九）對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十）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十一）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檢查公司的財務並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二）監督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三）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四）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五）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獨立審計<u>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六）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七）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當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有權要求其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八）對董事會擬定的議案及公司對外出具的報告獨立發表意見；（九）對<u>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u>的履職情況進行<u>考核和</u>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十）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十一）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1.序號調整； 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修訂； 3.結合監管規定並根據工作需要對監事會負責履職評價情況進行補充完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十二)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u></p> <p>(十三) <u>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十四) <u>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十五) <u>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十六)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u>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送達。</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百二十七<u>八</u>條 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送達。</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u>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限限制</u>，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工作需要補充完善緊急會議召開時間要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召開。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理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召開。監事<u>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理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1.序號調整； 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修訂。</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日常監督、定期會議監督和臨時會議監督。監事會實行一人一票的表決制度。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p> <p>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由監事簽字。</p> <p>監事會根據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監事會決議和報告需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的議事<u>監督</u>方式為日常監督、定期會議監督和臨時會議監督。監事會實行一人一票的表決制度。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p> <p><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作出</u>。監事會<u>現場</u>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一</u>。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用<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u>方式進行表決，並由監事簽字。</p>	<p>1.序號調整； 2.表述調整； 3.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意方可生效。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p>	<p>監事會根據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監事會決議和報告需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二百三十四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存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一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序號調整； 2.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修訂； 3.根據工作實際情況修改。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可根據情況設立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原則上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工作職責等由監事會另行制訂。</p> <p>公司設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責的履行。</p>	<p>第二百三十七八條 監事會可根據情況設立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原則上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工作職責等由監事會另行制訂。</p> <p>公司設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責的履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序號調整； 2.表述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序號調整。
<p>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p>	結合條款內容新增標題表述。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根據財政部頒發《金融保險企業財務制度》的規定，按以下順序分配：</p> <p>(一)彌補被沒收的財物損失，支付各項稅收的滯納金和罰款，支付因少交或遲交存款準備金的加息；</p> <p>(二)彌補公司以前年度的虧損(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本條第(三)項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三)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扣除前二項後)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p> <p>(四)提取任意公積金；</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根據財政部頒發《金融保險企業財務制度》的規定，按以下順序分配：</p> <p>(一)彌補被沒收的財物損失，支付各項稅收的滯納金和罰款，支付因少交或遲交存款準備金的加息；</p> <p>(二)彌補公司以前年度的虧損(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三)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扣除前二項後)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p> <p>(四)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提取一般準備；</p>	<p>1.序號調整；</p> <p>2.表述調整；</p> <p>3.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要求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提取一般準備；</p> <p>(六)按股份向股東分紅。</p> <p>任意公積金和一般準備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六)按股份向股東分紅。</p> <p>任意公積金和一般準備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u>公司在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包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公司治理評估結果、監管評級等因素。</u></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1.序號調整；</p> <p>2.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十條修訂。</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p>	<p>1.序號調整；</p> <p>2.完善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十二章 勞働用工</u></p> <p><u>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建立工會組織並開展工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p><u>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建立勞働用工制度。</u></p> <p><u>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働保護法律、法規，執行有關政策。公司職工參加社會保險事宜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u></p>	<p>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第五條要求新增勞働用工章節及相關條款修訂，並對後續章節序號進行調整。</p>
	<p><u>第三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p> <p><u>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u>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銀行機構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公司上季末資本</u></p>	<p>1.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新增；</p> <p>2.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淨額5%以上的交易。公司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述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u></p> <p><u>本章程所稱「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u></p>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之修訂對比表

註：

-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 2、 僅僅是格式調整的修訂並未體現在下表中；
- 3、 由於增加了部分條款，相關條款序號進行了相應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一、股權投資審批權 單項(單筆)對外股權投資(含發起設立、參股、債轉股、兼並收購、認購優先股、認購可轉債、認購永續債、認購二級資本債等)，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由董事會審批。	一、股權投資審批權 <u>使用自有資金</u> 單項(單筆)對外股權投資(含發起設立、參股、債轉股、兼並收購、認購優先股、認購可轉債、認購永續債、認購二級資本債等)，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由董事會審批。	進一步明確資金來源。
二、金融債券發行審批權 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含可轉換債券、二級資本債券、永續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由董事會審批。	二、金融債券發行審批權 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含可轉換債券、二級資本債券、永續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18條規定進行刪減。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方案

各位股東：

為充分利用金融市場工具，拓寬資金渠道，降低負債成本，增強行業競爭力，提升貴州銀行公開市場知名度，塑造貴州銀行公開市場專業品牌形象，我行計劃於2022年面向銀行間市場擇機公開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小微金融債」），具體如下：

一、發行小微金融債的方案

- （一）發行規模：本次小微金融債註冊發行總額度不超過80億元，獲批後兩年內一次或分次擇機發行。
- （二）債券期限：最長不超過3年期。
- （三）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四）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五）募集資金用途：小微金融債募集資金管理遵循「專款專用」原則，全部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
- （六）決議有效期：該授權有效期至小微金融債全部發行完畢為止，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二、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同時授權本行經營層辦理債券發行的以下事宜：

- （一）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具體發行時間、發行金額、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期限、發行定價、發行費用、基礎資產篩選、發行中介機構選聘、發行前準備等事項；
- （二）進行任何與小微金融債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文件；

(三) 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小微金融債發行的申請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四) 其他與小微金融債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以上，請各位股東審議。

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方案

各位股東：

為充分利用金融市場工具，拓寬資金渠道，降低負債成本，為全省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有效續接鄉村振興工作提供持續、精準、有力的金融支持，本行計劃於2022年面向銀行間市場擇機公開發行以「鄉村振興」為主題的專項金融債即「三農」專項金融債（「三農金融債」），具體如下：

一、發行方案

- （一）發行規模：本次三農金融債註冊發行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獲批後兩年內一次或分次擇機發行。
- （二）債券期限：最長不超過3年期。
- （三）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四）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 （五）募集資金用途：三農金融債募集資金管理遵循「專款專用」原則，全部專項用於發放涉農貸款。
- （六）決議有效期限：該授權有效期至三農金融債全部發行完畢為止，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生效。

二、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同時授權本行經營層辦理債券發行的以下事宜：

- （一）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具體發行時間、發行金額、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期限、發行定價、發行費用、基礎資產篩選、發行中介機構選聘、發行前準備等事項；
- （二）進行任何與三農金融債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文件；

(三) 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三農金融債發行的申請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四) 其他與三農金融債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以上，請各位股東審議。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莉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並批准委任何信彰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5.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方案。
16.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方案。

報告事項

17. 貴州銀行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18. 貴州銀行2021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19. 貴州銀行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 貴州銀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工作開展情況報告。
21. 貴州銀行2021年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2年5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同時，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本行董事會建議股東通過授權委託投票（而非親自現場出席）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0851-86987798
傳真：(86)0851-86207999

- 5.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緊隨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供本行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2年5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行H股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H股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i)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H股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同時，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本行董事會建議H股股東通過授權委託投票(而非親自現場出席)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0851-86987798
傳真：(86)0851-86207999

- 5.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